

【反洗钱宣传】2022 新形式、新概念下的洗钱



一、数字人民币洗钱

数字人民币介绍：

- 数字人民币与实务人民币一样，是央行发行的法定货币，支持可控匿名。
- 主要定位于现金类支付凭证，将与实物人民币长期并存。
- 是一种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主要用于满足国内零售支付需求。
- 通过下载数字人民币 APP 即可使用数字人民币钱包进行支付。

数字人民币洗钱案例：

诈骗分子假冒公检法致电周女士，已协助调查为由索取其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验证码等敏感信息，并通过视频拍摄正面照片。而后诈骗分子利用这些信息诱导周女士申请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并将周女士匿名数字人民币钱包和银行卡账户绑定，将周女士银行卡中 30 万元全部充值到周女士数字人民币钱包，随后再转到诈骗团伙控制的数字人民币钱包。



风险提示：

- 警惕任何企图索取数字人民币 APP 登录和交易密码的要求，谨防不法分子冒充银行和公安机关工作人员骗取银行卡账户信息。
- 数字人民币具有可控匿名的特征，即小额匿名、大额依法可溯，一旦遭遇假借数字人民币名义开展的电信诈骗，要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避免财产损失。
- 数字人民币是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任何提到用数字人民币获利、返现、参与“数字人民币交易所”交易均为欺诈。



二、自洗钱

自洗钱定义：简单而言，就是上游犯罪的行为人自己实施洗钱犯罪活动。



自洗钱案例：

郭某长期向众多吸毒人员贩卖毒品。而后为掩饰、隐瞒贩卖毒品的行为及所得，谎称其名下支付宝账户无法正常使用，让其表弟将个人名下的微信收款二维码和支付宝收款码借由其使用，后安排其表弟将毒资转至其微信账号，用于个人消费。

案例分析：

- 郭某多次向多人贩卖毒品，数量达到十克以上，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其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采取借用他人支付宝和微信收款码收取毒资后转至自己账号的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其行为构成洗钱罪。
- 洗钱罪包含了两种行为类型，其中，为他人的上游犯罪进行洗钱的属于“他洗钱”，为自己的上游犯罪进行洗钱的属于“自洗钱”。《刑法修正案（十一）》突破传统的“事后不可罚”理论，将洗钱罪的主体扩大到上游犯罪的实行犯，即行为人实施洗钱犯罪的行为应当与实施的上游犯罪数罪并罚。

